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秀菊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聲請人吳秀菊以個人名義聲請本件之依據為何？（經查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為春展有限公司，公示催告之聲請人應與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相符。原聲請狀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）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